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倪金**  
**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倪金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决定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7月27日举行2016年第54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申请材料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盈利预测的披露不充分。

并购重组委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并积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继续认真审慎研究本次重组方案；并将在10日内对是否修

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